

## 第 6 章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數字政策辦公室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六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目 錄

|                  | 段數          |
|------------------|-------------|
| 摘要               |             |
| 第1部分：引言          | 1.1 – 1.13  |
| 審查工作             | 1.14        |
| 政府的整體回應          | 1.15        |
| 鳴謝               | 1.16        |
| 第2部分：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2.1         |
| 委聘協創機構           | 2.2 – 2.9   |
| 審計署的建議           | 2.10        |
| 政府的回應            | 2.11        |
| “創新計劃”的申請        | 2.12 – 2.33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4        |
| 政府的回應            | 2.35        |
| “能力提升”及“研究”的申請   | 2.36 – 2.47 |
| 審計署的建議           | 2.48        |
| 政府的回應            | 2.49        |
| 第3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 3.1         |
| “創新計劃”的獲批項目      | 3.2 – 3.25  |
| 審計署的建議           | 3.26        |
| 政府的回應            | 3.27        |
| “能力提升”及“研究”的獲批項目 | 3.28 – 3.41 |
| 審計署的建議           | 3.42        |
| 政府的回應            | 3.43        |

|                                       | 段數          |
|---------------------------------------|-------------|
| “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 3.44 – 3.63 |
| 審計署的建議                                | 3.64        |
| 政府的回應                                 | 3.65        |
| <br>                                  |             |
| <b>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 <b>4.1</b>  |
| <br>                                  |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的管治事宜                  | 4.2 – 4.8   |
| 審計署的建議                                | 4.9         |
| 政府的回應                                 | 4.10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訊系統                       | 4.11 – 4.12 |
| 審計署的建議                                | 4.13        |
| 政府的回應                                 | 4.14        |
| 未來路向                                  | 4.15 – 4.18 |
| 審計署的建議                                | 4.19        |
| 政府的回應                                 | 4.20        |
| <br>                                  |             |
| <b>附錄</b>                             | <b>頁數</b>   |
| <br>                                  |             |
| A： 數字政策辦公室：組織架構圖(摘錄)<br>(2025年12月31日) | <br>63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摘要

1.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旨在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和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提升市民福祉，並加強社會凝聚力。扶貧委員會下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運作的政策、程序及行政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作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負責監督社創基金運作。社創基金優先資助3個有利推動社會創新和創業精神的範疇，即“創新計劃”、“能力提升”及“研究”。社創基金是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設立的信託基金，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社創基金的總撥款額為10億元，包括於2013年9月獲獎券基金撥款的5億元，以及立法會在2021-22年度通過《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後撥款的5億元。自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至2025年12月為止，在獲撥款的10億元中，總撥款承擔額為8.07億元，已發放的撥款總額則為5.77億元。審計署最近就社創基金進行審查。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2. **需要審慎檢視把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提供給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用作評審建議者提交的協創機構建議書的做法** 自2015年3月起至2025年12月為止，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共委聘了3批協創機構，每批各委聘了4間協創機構，負責設計及管理“創新計劃”。根據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用作委聘“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的藍圖，通過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初步評審的建議書，會由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作進一步評審，委員會按照預先釐訂的評審準則，為每份建議書評分(即文件評審)。審計署檢視了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所進行的文件評審記錄，發現：**(a)**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並非向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提供空白的計分紙為每份建議書評分，而是提供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b)**若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沒有交回計分紙，秘書處便會假設委員同意預先填寫的初步評分；及**(c)**在14名有參與評審建議書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只有3名委員交回計分紙；有1名委員沒有交回計分紙，但告知秘書處採納初步評分；至於其餘10名委員的回覆並沒有收到，而秘書處在沒有與委員進一步確認的情況下，採納了初步評分(第2.2及2.6段)。

## 摘要

3. **需要加強措施讓申請人更了解“創新計劃”的申請要求** 在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第三批獲委聘推行“創新計劃”的4間協創機構共接獲1 749宗申請。審計署分析了該1 749宗申請，發現：(a)獲批的申請百分比(即12%)偏低；(b)被拒絕的申請百分比偏高，有1 487宗(85%)申請被拒絕，當中1 285宗(1 487宗的86%)在初步評審時被拒絕。這些申請被拒絕的原因包括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充分和缺乏接觸受惠者的明確計劃；及(c)協創機構各項計劃的申請獲批百分比差別很大，介乎6%至25%。鑑於有不少申請因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充分和缺乏接觸受惠者的明確計劃等原因而被拒絕，審計署認為數字政策辦公室需要聯同協創機構加強措施，讓申請人更了解“創新計劃”的申請要求(第2.16、2.17及2.19段)。

4. **需要加強監察處理申請過程以確保“創新計劃”的指定／指示性時限獲得遵從** 協創機構服務協議訂明協創機構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指定時限。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亦列明完成處理申請各個階段的指示性時限。在“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接獲的申請中，秘書長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批准了218宗申請。審計署檢視了處理該218宗申請的記錄，留意到：(a)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備存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提交日期的記錄，因此，沒有現成資料顯示協創機構是否在指定時限內向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及(b)在218宗獲批申請中，有217宗並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即申請截止日期後91天)內取得秘書長的批准。申請截止日期與秘書長批准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時限5至72天(平均為37天)(第2.20及2.21段)。

5. **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內簽訂“創新計劃”資助協議** 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秘書長批准了“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接獲的218宗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218宗獲批申請中，有209宗(96%)已簽訂資助協議，9宗(4%)則未有簽訂資助協議。審計署分析了該218宗獲批申請的資助協議簽訂記錄，發現：(a)在已簽訂資助協議的209宗獲批申請中，有182宗(87%)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即申請截止日期後119天)內簽訂資助協議。申請截止日期與簽訂資助協議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時限6至202天(平均為36天)；及(b)關於該9宗獲批但未有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201至219天(平均為215天)，超過指示性時限82至100天(平均為96天)。就209宗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申請，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秘書長批准日期與簽訂資助協議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在該209宗獲批申請中，有42宗在秘書長批准後超過4周才簽訂協議，而在該42宗獲批申請中，有2宗在秘書長批准後超過180天才簽訂協議(第2.26至2.28段)。

## 摘要

6. **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處理過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20至2025年期間，共有60宗“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獲批。審計署審查了該60宗申請的處理過程，發現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備存處理申請過程中某些主要階段(例如收到完整並附有足夠資料作充份評審的申請，以及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完成進一步評審)的完成日期的記錄。因此，沒有現成資料顯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是否在指定時限內處理有關申請(第2.38段)。

7. **需要加強有關記錄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的指引**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為免資源重疊，在評審申請時必須查核是否有重複提交的資助申請，以防止同一建議書獲得重複資助及漁翁撒網式的資助申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亦訂明，協創機構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須記錄查核“創新計劃”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然而，審計署發現，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並沒有訂明秘書處必須記錄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因此，沒有現成資料顯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是否完成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第2.42段)。

### 監察獲批項目

8. **未有在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內妥善備存“創新計劃”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評審及批准記錄** 根據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協創機構在評審“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後，須把獲資助者的報告及評審結果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以提交給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系統會記錄協創機構提交報告的到期日、協創機構提交報告的日期，以及秘書長的批准日期等資料，以供編製各類管理報告，以及監察報告的提交和批准情況。審計署留意到，秘書長在2024年6月之後接納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評審及批准的現成記錄，均未能供審計署檢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基於保安問題，協創機構自2024年6月暫停使用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此後，協創機構便無法經系統提交獲資助者的報告及評審結果，而要透過電郵把報告和評審結果提交給秘書處的個別負責人員。監察報告提交和評審報告的工作須靠個別負責人員以其轄下項目的個人記錄執行。自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於2024年6月暫停運作後，這些資料便沒有在系統內更新(第3.4及3.5段)。

9. **需要加強監察“創新計劃”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情況**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創新計劃”項目的獲資助者須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到期

## 摘要

日，透過相關協創機構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以供審閱。在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秘書長接納了由“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者及協創機構提交這些報告的記錄(第3.2、3.3及3.8段)。審計署發現：

- (a) **沒有備存獲資助者提交報告日期的記錄**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備存獲資助者提交全部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因此，無法確定獲資助者是否在指定報告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這些報告(第3.8(a)段)；及
- (b) **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其評審結果** 根據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協創機構須在報告提交到期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其評審結果。審計署發現：(i)就265份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當中130份(49%)營運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逾期時間介乎1至288天(平均為61天)。在該130份報告中，有30份(23%)逾期超過90天；及(ii)就269份獲資助者的財務報告，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當中131份(49%)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逾期時間介乎1至373天(平均為76天)。在該131份報告中，有37份(28%)逾期超過90天(第3.8(b)段)。

10. **需要加快完成獲資助者的“創新計劃”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 在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秘書長接納了由“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審計署發現：(a)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在獲秘書長接納的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中，就16份(6%)營運報告及83份(31%)財務報告，需時超過兩個月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營運報告所需時間介乎72至529天(平均為173天)，而財務報告所需時間則介乎61至552天(平均為124天)；及(b)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在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96份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的評審工作。在獲秘書長接納的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60天)內完成當中22份(8.3%)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及74份(27.5%)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由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起計，完成評審營運報告的時間介乎62至182天(平均為86天)，而完成評審財務報告的時間則介乎61至281天(平均為95天)(第3.12至3.14段)。

## 摘要

11. **需要加強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情況** 在2020至2025年期間，於同期獲批的60個“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獲資助者有327份報告(包括“能力提升”項目的31份營運報告及31份財務報告，以及“研究”項目的132份營運報告及133份財務報告)到期提交(第3.30段)。審計署發現：

- (a) **沒有獲資助者報告提交日期的現成記錄** 在327份由獲資助者提交的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未能提供其中105份(32%)報告提交日期的現成資料。因此，沒有現成資料以評估獲資助者是否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這些報告(第3.30(a)段)；及
- (b) **獲資助者逾期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至於其餘222份報告中，審計署發現其中73份報告逾期提交：(i)在“能力提升”項目的28份營運報告及28份財務報告中，分別有10份(36%)和5份(18%)逾期提交，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164天(平均為36天)和2至117天(平均為38天)；及(ii)在“研究”項目的84份營運報告及82份財務報告中，分別有25份(30%)和33份(40%)逾期提交。該25份營運報告的逾期時間介乎1至16天，而該33份財務報告的逾期時間則介乎1至22天(第3.30(b)段)。

12. **需要確保“研究”項目獲資助者在訂明時限內提交項目成果** 在2020至2025年期間，“研究”項目的獲資助者有14個項目成果到期提交。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者提交這些項目成果的記錄，發現在獲資助者提交的14個項目成果中，有12個(86%)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6至215天(平均為95天)(第3.33段)。

13. **需要密切監察獲委任機構推行“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數碼共融”計劃)的進度，以確保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數碼共融”計劃獲委任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獲委任機構須在24個月的委聘期內，在各項主要表現指標上達到目標。協議已列明每間獲委任機構的承諾目標(至少與最低要求相同或更高)，以便衡量獲委任機構有否達到主要表現指標。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全部12間獲委任機構均未能達到部分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a)有1間獲委任機構所服務的長者人次比目標低28%；(b)全部12間獲委任機構提供的支援點服務節數均比目標為低，比目標低4%至16%(平均為11%)；及(c)全部12間獲委任機構舉辦的培訓活動數目均比目標為低，比目標低4%至26%(平均為12%)(第3.45至3.47段)。

## 摘要

14. **需要加強“數碼共融”計劃支援點的實地視察指引** 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對“數碼共融”計劃的支援點進行了48次實地視察，以作監察。秘書處表示，已發出實地視察範本，作為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導框架。審計署檢視了實地視察範本及該48次實地視察的記錄，發現：**(a)**沒有關於實地視察次數的指引和揀選支援點以進行視察的準則；及**(b)**該48次實地視察的視察範圍各有不同，有33次(69%)實地視察只涵蓋支援點服務節數，其餘15次(31%)則同時涵蓋支援點服務節數和培訓活動(第3.56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5.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部分委員在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36名已完成至少1個完整任期的委員在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審計署發現：**(a)**有2名委員完全沒有出席在其任內分別舉行的8次及14次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會議；及**(b)**另有1名委員在其任內的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會議出席率偏低(即13%)(第4.3段)。

16. **在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指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及兩個常設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讓委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審計署審查了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在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a)**在上述期間首次獲委任的15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中，有13名(87%)在任期開始後1至12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才要求他們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該13名委員在各自任期開始後2至23天才向秘書處提交利益申報；**(b)**秘書處沒有要求第五屆(即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專責小組委員提交年度利益申報，相關的10名委員因此並沒有提交年度利益申報；及**(c)**秘書處在該段期間要求提交的43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20份(47%)在完成年度利益申報到期日後1至24天(平均為9天)才提交秘書處(第4.7至4.8段)。

17. **需要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資料齊全且屬最新**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於2015年1月建立，旨在協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接收和評審申請、發放資助金、監察報告提交情況，以及就“創新計劃”協創機構所處理的項目編製統計數據／管理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在2025年12月31日的備存記錄，發現：**(a)**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內的項目資料不齊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協創機構處理的“創新計劃”獲批項目共有638個，但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只備存了493個項目的資料。自該系統於2024年6月暫停運作後，秘書長在2024年6月之後

## 摘要

接納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評審及批准的記錄便沒有更新；(b)系統沒有由協創機構處理的“創新計劃”項目的部分資料，例如系統沒有備存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而協創機構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進行全部19次實地視察和14次採購循規審查的記錄表，也沒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及(c)儘管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已於2025年10月提升功能，以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記錄，但過往及現有項目的資料輸入工作仍在進行(第4.11及4.12段)。

18. **需要進行社創基金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的全面檢討** 在2016年及2021年，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託香港一間大專院校進行縱向研究，以評估社創基金分別由2013年2月成立至2020年6月(即第一次縱向研究)，以及由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即第二次縱向研究)期間的表現。2025年3月完成的第二次縱向研究中指出，鑑於第二次縱向研究的結果，以及受惠羣體可能擴大，連同過去10年獲資助項目提供的服務性質，現在正是基金進行全面檢討其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的適當時機。審計署發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社創基金仍未進行其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的全面檢討(第4.17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a) 審慎檢視把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提供給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用作評審建議者提交的“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建議書的做法，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第2.10(a)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填妥並交回評審建議者的“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建議書的計分紙(第2.10(b)段)；
- (c) 聯同協創機構，加強措施讓申請人更了解“創新計劃”的申請要求(第2.34(a)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提交日期的記錄，以及協創機構在指定時

## 摘要

---

限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第2.34(b)段)；

- (e) 查明協創機構接獲的大部分“創新計劃”的申請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內取得秘書長批准的原因，並加強監察處理申請過程，以確保指示性時限獲得遵從(第2.34(c)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示性時限內與“創新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第2.34(e)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主要階段的完成日期的記錄，並在指定時限內處理有關申請(第2.48(a)段)；
- (h) 加強有關記錄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就重複提交進行查核，以及備存相關查核結果(第2.48(c)段)；

### 監察獲批項目

- (i) 妥善備存有關提交、評審及批准“創新計劃”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記錄，並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妥善備存該等資料，以加強監察獲批項目(第3.26(a)段)；
- (j)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並確保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報告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第3.26(b)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第3.26(c)段)；
- (l) 查明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創新計劃”項目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加快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就“創新計劃”項目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第3.26(d)及(e)段)；

## 摘要

---

- (m) 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收到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創新計劃”項目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後，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報告的評審工作(第3.26(f)段)；
- (n) 採取措施，確保有管理資料可供監察獲資助者提交“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第3.42(a)段)；
- (o) 加強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情況(第3.42(b)段)；
- (p) 採取措施，確保“研究”項目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時限內提交項目成果(第3.42(c)段)；
- (q) 密切監察獲委任機構推行“數碼共融”計劃的進度，以確保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第3.64(a)段)；
- (r) 加強“數碼共融”計劃支援點的實地視察指引，並確保符合實地視察支援點指引的規定(第3.64(d)段)；

### *其他相關事宜*

- (s) 密切監察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在會議的出席率，並採取措施，鼓勵委員盡可能出席會議(第4.9(a)段)；
- (t) 及時要求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並採取措施，以確保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第4.9(c)及(d)段)；
- (u) 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資料齊全且屬最新，以評估和監察社創基金(第4.13段)；及
- (v) 進行社創基金的全面檢討，評估其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當中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度(第4.19段)。

### 政府的回應

20.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旨在透過推動社會創新(註 1)和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提升市民福祉，並加強社會凝聚力。扶貧委員會下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運作的政策、程序及行政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作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負責監督社創基金運作。

1.3 **目標** 社創基金成立的目標，是建立和支持能吸引、啟發和培育社會創業精神的計劃和試驗項目，透過社會創新，冀能產生社會效益，建立社會資本，以推動香港的扶貧工作。社創基金期望成為推動本港社會創新發展的催化劑，為有抱負的人士及機構提供資源進行研究、提升能力，以及支持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包括協助醞釀新意念、向原型及初創項目提供實踐種子資金，以及協助項目擴大營運規模，部分工作通過基金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基金長遠目標是發展社會創新生態系統，令社會創業家茁壯成長，有能者得以發揮所長，透過他們的創新意念、產品及服務，有效應對社會需要。

1.4 **最終受惠者** 社創基金的最終受惠者主要是需要支援的人士(並沒有居留條件限制)，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不同種族人士、貧困兒童／青少年、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低收入家庭，及缺乏機會和需要協助的弱勢社群。社創基金希望為這些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產品，從而為他們帶來希望，幫助他們建立自尊和提升自我價值。

---

註 1：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社會創新”這個概念泛指運用知識、產品及服務上的改進，締造更大的社會效益和應對社會需要。

1.5 **撥款分配** 社創基金是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註2)設立的信託基金，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時獲獎券基金撥款5億元。立法會於2021年4月通過《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社創基金在2021-22年度獲額外撥款5億元，使社創基金的總撥款額增至10億元。

1.6 **撥款承擔額與已發放撥款** 自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至2025年12月為止，在獲撥款的10億元中，總撥款承擔額為8.07億元，當中包括獲批的項目撥款7.15億元和預留給“創新計劃”(見第1.7(a)段)的撥款9,200萬元，已發放的撥款總額則為5.77億元。

### 優先資助範疇與運作模式

1.7 **優先資助範疇** 社創基金優先資助3個有利推動社會創新和創業精神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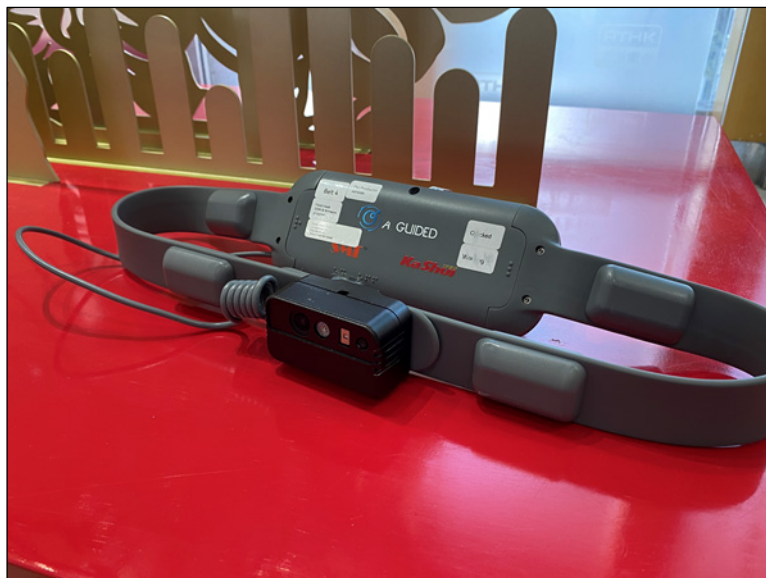
- (a) **創新計劃** “創新計劃”為社會創業家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包括新意念醞釀，以及原型、初創和提升規模的項目)提供資金、培育及其他支援，涵蓋醫、食、住、行、教育與學習、工作培訓、就業、社區參與等。計劃的目標為提供資金，以支持創新意念發展，藉此解決本港的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創新計劃”共有657個獲批項目，包括“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數碼共融”計劃)下的12個項目(見第3.44至3.65段)。獲批資助總額和已發放資助總額分別為4.63億元和3.5億元。照片一顯示“創新計劃”項目的一個例子；

---

註2：在2022年7月1日政府改組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已修訂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可以行使的職能已轉移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照片一

“創新計劃”項目的一個例子：  
幫助視障人士出行的人工智能導航智能腰帶  
(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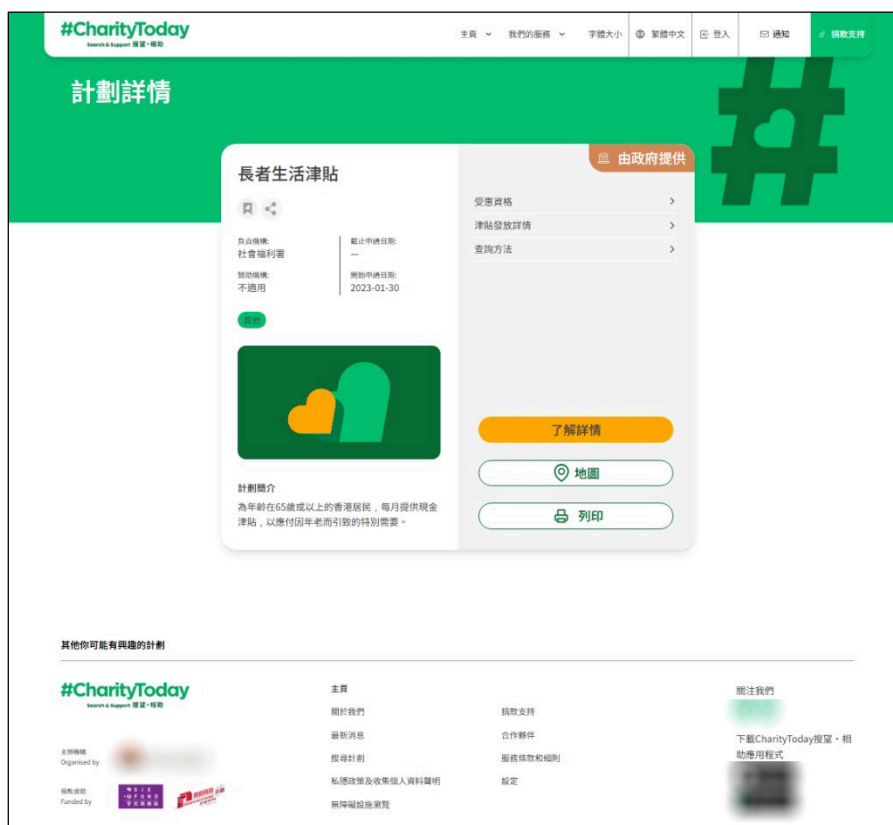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記錄

- (b) **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旨在促進社會創新生態系統的發展，包括培育社會創業家、加強整個界別的能力、協調跨界別合作，以及提升市民對社會創新如何能有效回應社會需要的認知及了解。這個優先範疇的活動透過宣傳運動、教育課程、啟導及交流計劃、為社會創新者而設的孵化計劃等形式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能力提升”共有16個獲批項目。獲批資助總額和已發放資助總額分別為1.64億元和1.42億元。照片二顯示“能力提升”項目的一個例子；及

照片二

“能力提升”項目的一個例子：  
網上搜尋及申請慈善援助的一站式平台  
(2026年)



資料來源： 審計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摘錄自獲資助者的網站

- (c) **研究** “研究”旨在鼓勵及支援一些社會／應用／行動研究，以及實證為本的社會創新先導項目，識別在社會創新方面的需求，並探討應對方案。研究的目標是為社會創新圈子在目前環境確立能力、機會和需要，了解在本地及海外社會推廣社會創新和創業的模式和最佳做法，以及認識社會效益評估／企業管治的關鍵因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研究”的獲批項目共有 76 個，獲批資助總額和已發放資助總額均為 5,300 萬元。

1.8 **運作模式** 社創基金一直採用雙管齊下的運作模式，包括：

- (a) 委聘協創機構設計及推行適切社創界別需要的資助及培育計劃。這些機構主要負責管理“創新計劃”下的項目。自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至2025年12月為止，在749個獲批項目中，有638個(85%)由協創機構管理；及
- (b)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直接推展或資助一些重要、公眾普遍關注並可締造更大社會效益的旗艦項目。社創基金亦不時資助一些協創機構未能涵蓋的項目。自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至2025年12月為止，在749個獲批項目中，有111個(15%)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直接管理，涉及全部3個優先資助範疇的項目。

### **社創基金項目的申請資格及資助機制**

1.9 **申請資格** 凡已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和機構(不論是否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成為慈善機構)，以及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申請社創基金。

1.10 **資助機制** 3個優先資助範疇下項目的資助機制如下：

- (a) **創新計劃** 由協創機構管理且獲社創基金資助超過30萬元的項目，資助會以配對形式發放，即若獲社創基金資助超過30萬元但不多於90萬元的項目，配對比例為2(政府)：1(獲資助者)；而獲社創基金資助超過90萬元的項目，則配對比例為1(政府)：1(獲資助者)。配對資助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至於由協創機構管理且獲社創基金資助30萬元或以下的項目，以及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直接管理的項目，均無須以配對形式獲得資助。此外，“創新計劃”下的項目不設資助上限；及
- (b) **能力提升及研究** “能力提升”及“研究”下的項目均無須以配對形式獲得資助，且不設資助上限。

### 社創基金的行政事宜

1.11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 扶貧委員會於2012年年底設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社創基金運作的政策、程序及行政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註 3)。於2025年12月31日，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有1名主席、1名副主席、13名扶貧委員會委員、12名增補委員及4名當然委員(註 4)。除4名當然委員按其職位獲委任外，其餘非官方成員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委任，成員來自四個主要界別，即學術、商業、基金與投資者，以及非政府機構與社會創業家。社創基金專責小組下設兩個常務委員會，分別為：

- (a) **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 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及通過由個別協創機構成立的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註 5)所提交且要求資助額超過200萬元的建議書，詳細審查社創基金接獲的申請，並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推薦建議書；及
- (b) **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 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擬定有關揀選協創機構的詳細資格及揀選準則，供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亦會根據申請資格及揀選準則，初步選出及評審協創機構申請人，並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推薦具潛質的協創機構。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可自願加入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及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於2025年12月31日，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及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各有18名委員。

---

註 3： 現屆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向受託人就社創基金的策略及安排提供意見；監督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並審視其效益；與本地社會創新界別的相關持份者建立並保持聯繫；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計劃及進展；及支援扶貧委員會向公眾匯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與公眾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註 4： 4名當然委員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註 5： 每間協創機構均會設立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申請，成員包括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及協創機構代表。

1.12 **數字辦** 數字辦的數碼共融及研究部下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註 6及7)。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擔任社創基金秘書長(註 8)。數碼共融及研究部由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碼共融及研究)領導，並向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匯報。於2025年12月31日，數碼共融及研究部參與有關社創基金工作的人員的職位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21人及20人，並由7名合約僱員(註 9)提供支援。數字辦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1.13 **處理社創基金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 申請人須向協創機構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社創基金資助申請。接獲的申請會由協創機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及／或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評審，視乎項目性質和申請資助金額而定。在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及秘書長批准有關申請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協創機構及／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負責監察項目，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審閱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處理社創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程序載於圖一。

---

註 6：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前效率促進辦公室於2024年7月25日合併，成立了數字辦；而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職責，亦於同日由前效率促進辦公室轉移至數字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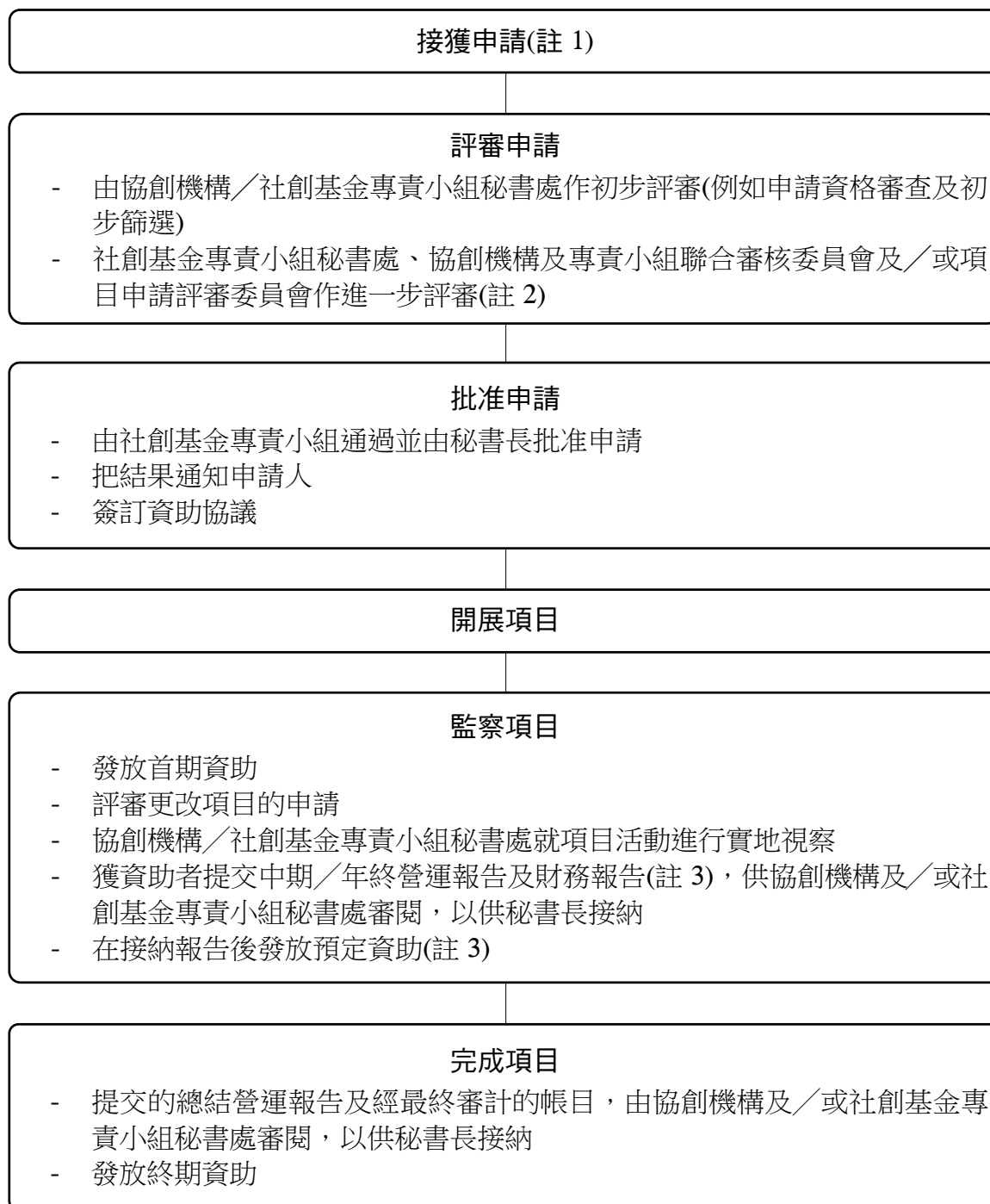
註 7： 數字辦的數碼共融及研究部亦負責社創基金以外的工作，如數碼無障礙運動及研究數字政府。

註 8： 根據社創基金的信託契約，基金的受託人已將其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社創基金秘書長。秘書長獲授權行使轉授權力，並代表受託人履行任何與信託有關的文件、合約及銀行帳戶表格。秘書長亦負責監督社創基金。

註 9： 該7名合約僱員包括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1名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2名中介公司僱員及1名T合約員工。

圖一

## 處理社創基金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 圖一(續)

- 註 1： 資助申請由協創機構(就其計劃推行的項目)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就其直接管理的項目)接收。
- 註 2：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及／或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視乎項目性質和申請資助金額而定。
- 註 3： 資助協議訂明提交營運報告／財務報告的要求和發放預定款項的時間表。

## 審查工作

1.14 2025年11月，審計署就社創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第2部分)；
- (b) 監察獲批項目(第3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5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和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感謝審計署進行審查。他們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根據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鳴謝

1.16 在審查工作期間，數字辦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社創基金申請的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委聘協創機構(第2.2至2.11段)；
- (b) “創新計劃”的申請(第2.12至2.35段)；及
- (c) “能力提升”及“研究”的申請(第2.36至2.49段)。

### 委聘協創機構

2.2 自2015年3月起至2025年12月為止，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共委聘了3批協創機構，每批各委聘了4間協創機構，負責設計及管理“創新計劃”。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委聘社會創新圈子中富有知識、經驗和信譽的機構為協創機構，能讓社創基金借助這些機構的經驗和網絡，物色和培育新晉社會創業家，扶助他們發揮創新思維，將社會效益融會於他們建立的業務。

2.3 在委聘每批協創機構時，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均會制定藍圖，列明協創機構的服務範疇、評審準則、評審過程，以及主要委聘條款。在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藍圖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便會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成為新一批協創機構。

2.4 **揀選及委聘協創機構** 根據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用作委聘“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的藍圖，建議者的建議書會分3個階段進行評審，過程如下：

- (a) **第1階段——文件評審** 文件評審包括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及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的評審：
  - (i)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作初步評審** 在收到建議者的建議書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進行初步評審，包括資格審

查和按照預先釐訂的評審準則評審建議書。每份建議書均會獲得一個初步評分；及

- (ii) **由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 在初步評審後，秘書處會為每份建議書擬備一份“建議書摘要及初步評審”，供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考慮：
- **通過初步評審的建議書** 就通過初步評審的建議書，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按照預先釐訂的評審準則，為每份建議書評分。在收到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的評審結果後，秘書處會剔除每份建議書中最高和最低的委員總評分，並計算出每份建議書的平均分數。若建議書的平均分數達60分或以上(最高為100分)，且所有評審準則的分數均高於合格分數(即每項準則最高分數的50%)，便能入圍，建議者可參加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的面試；及
  - **未能通過初步評審的建議書** 至於未能通過初步評審的建議書，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可要求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對個別建議書進行評審，若有3名或以上委員提出要求，有關建議書便會提交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重新評審；
- (b) **第2階段——由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與入圍建議者進行面試** 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與入圍建議者進行面試，並就協創機構的揀選建議進行討論。在作出最終評審時，委員會考慮一些策略性因素，包括建議書的多樣性和組合、是否配合社創基金日後的方向，以及協創機構的最佳數目；及
- (c) **第3階段——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協創機構的揀選建議會提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獲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委聘的協創機構，會提交秘書長批准，在獲得秘書長批准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安排與協創機構簽訂協創機構服務協議。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2.5 委聘“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的申請期為2022年6月至8月，秘書處共收到17份建議書。建議書的評審工作分以下3個階段進行：

- (a) **第1階段——文件評審** 經秘書處初步評審及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進一步評審後，有7份建議書的文件評審分數符合入圍要求，有關建議者獲選參加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的面試；
- (b) **第2階段——由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與入圍建議者進行面試** 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於2022年11月與入圍建議者進行面試。在討論建議書的優點，以及考慮整個協創機構委聘工作的策略性因素後，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推薦了7份建議書中的4份；及
- (c) **第3階段——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其後通過揀選4名建議者成為第三批協創機構。

### **需要審慎檢視把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提供給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用作評審建議者提交的協創機構建議書的做法**

2.6 根據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用作委聘“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的藍圖，通過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初步評審的建議者的協創機構建議書，會由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作進一步評審，委員會按照預先釐訂的評審準則，為每份建議書評分(即第1階段——文件評審)。審計署檢視了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所進行的文件評審記錄，發現：

- (a)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並非向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提供空白的計分紙為每份建議書評分，而是提供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
- (b) 秘書處表示已告知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已預先填寫的計分紙只供參考，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一定要採納計分紙上的初步評分。若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沒有交回計分紙，秘書處便會假設委員同意預先填寫的初步評分；及
- (c) 在18名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有4名因為有利益衝突而沒有參與評審建議書，而在其餘14名有參與評審建議書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中：

- (i) 只有3名委員交回計分紙，當中2名委員所填寫的評分與計分紙上已預先填寫的初步評分不同，其餘1名委員則採納了秘書處的初步評分；
- (ii) 有1名委員沒有交回計分紙，但告知秘書處採納初步評分；及
- (iii) 至於其餘10名委員的回覆並沒有收到，而秘書處在沒有與委員進一步確認的情況下，採納了初步評分。

2.7 為確保評審工作客觀進行，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審慎檢視把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提供給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用作評審建議者提交的“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建議書的做法，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數字辦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填妥並交回評審建議者的“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建議書的計分紙，並妥善保管所有交回的計分紙，以及對沒有交回已填妥計分紙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需要確保以書面妥善記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 對協創機構揀選建議的討論過程和揀選理據***

2.8 第2階段評審於2022年11月進行，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與7份“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入圍建議書的建議者進行面試，並在面試後推薦了4份建議書。審計署發現，雖然有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對協創機構揀選建議的討論過程的錄音記錄，但卻沒有書面記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對協創機構揀選建議的討論過程和揀選理據。

2.9 為了在揀選協創機構時加強問責和確保公平，並方便檢視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在揀選協創機構時作出的推薦，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以書面妥善記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對“創新計劃”協創機構揀選建議的討論過程和揀選理據。

##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 (a) 審慎檢視把已預先填寫初步評分的計分紙提供給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用作評審建議者提交的“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建議書的做法，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
- (b) 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填妥並交回評審建議者的“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建議書的計分紙，並妥善保管所有交回的計分紙，以及對沒有交回已填妥計分紙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以書面妥善記錄協創機構評審委員會對“創新計劃”協創機構揀選建議的討論過程和揀選理據。

## 政府的回應

2.11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日後委聘協創機構的工作中，會審慎檢視評審安排和做法。為了能妥善記錄會議的討論過程和揀選理據，將會在記錄時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 “創新計劃”的申請

2.12 截至2025年12月，獲“創新計劃”資助的項目有657個，包括638個(97%)經協創機構資助的項目(註 10)。自2015年起，社創基金專責小組便委聘協創機構，負責“創新計劃”的設計及管理工作。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委聘社會創新圈子中富有知識、經驗和信譽的機構為協創機構，能讓社創基金借助這些機構的經驗和網絡，物色和培育新晉社會創業家，扶助他們發揮創新思維，將社會效益融會於他們建立的業務。

2.13 截至2025年12月，社創基金已委聘了3批協創機構，每批各4間協創機構獲委聘。每間協創機構的委聘期視乎其負責管理計劃的期限而定，介乎3至5.2年。現時的一批(即第三批)協創機構於2023年2月獲委聘，委聘期最長到

---

註 10：除了經協創機構資助的638個項目外，截至2025年12月，“創新計劃”資助的657個項目，還包括“數碼共融”計劃下的12個項目(見第3.44至3.65段)、透過協同創效平台資助的2個項目、以“按效益付費”模式資助的1個項目，以及4個以推動跨代數碼共融為主題的創新項目。

2028年3月。每間協創機構均負責設計及管理其“創新計劃”下的計劃，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協創機構簽訂協創機構服務協議。

2.14 任何個人或機構如有應對貧窮問題的創新良方，欲尋求資助以開展創新項目，可聯絡獲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聘的協創機構，並向其提交協創機構轄下“創新計劃”的項目申請。“創新計劃”的資助申請會在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協創機構協定的申請期內接受。視乎計劃的設計，每年可以接受1至4期申請。協創機構負責處理各自計劃所接獲的申請。

2.15 在委聘協創機構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向協創機構提供處理創新計劃撥款申請的工作流程範本，當中說明處理“創新計劃”申請的程序和時限。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協創機構計劃的處理申請程序如下：

- (a) **由協創機構作初步評審** 在接獲申請後，協創機構會就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準則進行初步評審(例如核實申請資料和查核是否有重複提交)。通過初步評審的申請會交由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至於未能成功通過初步評審的申請，有關申請人會獲發通知信；
- (b) **由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 就通過初步評審的申請，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會按照預先釐訂的準則作進一步評審。經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後，資助金額超過200萬元的人圍申請會由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而其他入圍申請則提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至於未能成功通過評審的申請，有關申請人會獲發通知信；
- (c) **由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 就資助金額超過200萬元的人圍申請，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會作進一步評審以決定是否通過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和評審結果。評審結果隨後會提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 (d)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經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及／或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進一步評審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把獲推薦及被拒絕申請的評審結果，連同項目摘要及協創機構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及／或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交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 (e) **由秘書長批准** 獲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的申請會提交秘書長批准；及
- (f) **簽訂資助協議** 至於獲批項目，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安排與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

### **需要加強措施讓申請人更了解申請要求**

2.16 在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即相關申請期)期間，第三批獲委聘推行“創新計劃”的4間協創機構共接獲1 749宗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申請的處理工作已經完成。該1 749宗申請結果的分析載於表一。

表一

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  
協創機構接獲的“創新計劃”申請結果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                       | 申請數目       |            |            |            | 整體          |
|-----------------------|------------|------------|------------|------------|-------------|
|                       | 協創機構 A     | 協創機構 B     | 協創機構 C     | 協創機構 D     |             |
| 獲批 (a)                | 75 (13%)   | 31 (6%)    | 54 (11%)   | 58 (25%)   | 218 (12%)   |
| 被拒絕                   |            |            |            |            |             |
| 在初步評審時                | 398 (73%)  | 436 (87%)  | 349 (74%)  | 102 (45%)  | 1 285 (73%) |
| 在進一步評審時               | 68 (12%)   | 20 (4%)    | 51 (11%)   | 53 (23%)   | 192 (11%)   |
|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             | 4 (1%)     | 1 (1%)     | 3 (1%)     | 2 (1%)     | 10 (1%)     |
| 小計 (b)                | 470 (86%)  | 457 (92%)  | 403 (86%)  | 157 (69%)  | 1 487 (85%) |
| 撤回(註) (c)             | 2 (1%)     | 12 (2%)    | 16 (3%)    | 14 (6%)    | 44 (3%)     |
| 總計<br>(d)=(a)+(b)+(c) | 547 (100%) | 500 (100%) | 473 (100%) | 229 (100%) | 1 749(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撤回申請的數目包括在評審過程中被申請人撤回的申請，以及在秘書長批准後被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2.17 審計署分析了協創機構在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接獲的1 749宗“創新計劃”申請，發現：

- (a) **獲批的申請百分比偏低** 獲批的申請百分比(即12%)偏低；
- (b) **被拒絕的申請百分比偏高** 被拒絕的申請百分比偏高，有1 487宗(85%)申請被拒絕，當中1 285宗(1 487宗的86%)在初步評審時被拒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這些申請被拒絕的原因包括：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 (i) 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充分；
  - (ii) 缺乏接觸受惠者的明確計劃；
  - (iii) 項目可持續性的資料不充分；
  - (iv) 缺乏創意或項目所訂明的目標難以達成；及
  - (v) 無法說明項目的成效及擬達到的社會效益；及
- (c) *協創機構各項計劃的申請獲批百分比差別很大* 協創機構各項計劃的申請獲批百分比差別很大，介乎6%至25%。

2.18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協創機構須吸引較所提供的資助更多的申請，以推動社會創新和創業。因此，在設計上，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獲批的申請數目分別是協創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而前者較後者為高。

2.19 鑑於有不少申請因上文第2.17(b)(i)及(ii)段所述的原因而被拒絕，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聯同協創機構，加強措施讓申請人更了解“創新計劃”的申請要求。

### *需要加強監察處理申請過程以確保指定／指示性時限獲得遵從*

2.20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協創機構簽訂的協創機構服務協議訂明協創機構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指定時限。除了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亦列明完成處理申請各個階段的指示性時限。處理“創新計劃”申請各主要階段的指定／指示性時限撮述於表二。

表二

## 處理“創新計劃”申請各主要階段的指定／指示性時限

| 主要階段                                   | 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的時限               |                      |
|----------------------------------------|----------------------------|----------------------|
|                                        | 建議資助金額為<br>200萬元及<br>以下的申請 | 建議資助金額超過<br>200萬元的申請 |
| 完成初步評審                                 | 在 5 周(即 35 天)內             |                      |
| 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 | 在 10 周(即 70 天)內(註)         |                      |
| 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        | —                          | 在 17 周<br>(即 119 天)內 |
|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和秘書長批准                       | 在 13 周<br>(即 91 天)內        | 在 19 周<br>(即 133 天)內 |
| 簽訂資助協議                                 | 在 17 周<br>(即 119 天)內       | 在 23 周<br>(即 161 天)內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第二個主要階段(即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指定時限，已在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及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中訂明。其餘主要階段的時限均為指示性時限，已在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中列明。

2.21 在“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接獲的申請中，秘書長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批准了218宗申請，所有獲批申請涉及的建議資助金額均為200萬元及以下。處理這些申請的程序包括由協創機構作初步評審、由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以及由秘書長批准。完成這三個主要階段的時限分別為申請截止日期後5周(即35天)、10周(即70天)及13周(即91天)(見第2.20段表二)。審計署檢視了處理該218宗申請的記錄，留意到：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 (a) *沒有備存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提交日期的記錄*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備存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提交日期的記錄，因此，沒有現成資料顯示協創機構是否在指定時限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及
- (b) *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內取得秘書長的批准*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建議資助金額為200萬元及以下的申請，取得秘書長批准的時限為申請截止日期後13周(即91天)(見第2.20段表二)。審計署發現：
- (i) 申請截止日期與秘書長批准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85至163天(平均為128天)；及
- (ii) 在218宗獲批申請中，有217宗並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即91天)內取得秘書長的批准(見表三)。申請截止日期與秘書長批准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時限5至72天(平均為37天)。

表三

申請截止日期與秘書長批准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 相隔時間           | 申請數目       |
|----------------|------------|
| 91 天或以下        | 1 (1%)     |
| 91 天以上至 120 天  | 79 (36%)   |
| 120 天以上至 150 天 | 126 (58%)  |
| 150 天以上(註)     | 12 (5%)    |
| 總計             | 218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相隔時間最長為163天。

2.22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提交日期的記錄，以及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數字辦亦需要查明協創機構接獲的大部分“創新計劃”的申請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內取得秘書長批准的原因，並加強監察處理申請過程，以確保指示性時限獲得遵從。

### 需要加強披露處理申請各主要階段的時限

2.23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協創機構簽訂的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協創機構須就所接獲的申請進行審核，並在申請截止日期後10周內，把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提交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及／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考慮。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獲推薦批准的申請，視乎申請的資助金額，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後13周或19周內取得秘書長的批准。審計署留意到第三批獲委聘推行“創新計劃”的4間協創機構：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 (a) 只在其網站上披露部分處理階段的時限(例如完成初步評審的時限及／或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完成進一步評審的時限)；及
- (b)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或協創機構均沒有披露完成整個處理申請過程的時限的相關資料，因此，申請人並不知道何時才會收到申請結果。

2.24 為了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加強披露處理“創新計劃”申請各主要階段的時限。

### 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內簽訂資助協議

2.25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與獲批項目的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申請人一旦簽訂資助協議，即已承諾遵從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誠信、妥善推行獲批項目，以及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報告等規定。

2.26 在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秘書長批准了“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接獲的218宗申請，所有獲批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均為200萬元及以下。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流程，建議資助金額為200萬元及以下的申請，簽訂資助協議的時限為申請截止日期後17周(即119天)。

2.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218宗獲批申請中，有209宗(96%)已簽訂資助協議，9宗(4%)則未有簽訂資助協議。審計署分析了該218宗獲批申請的資助協議簽訂記錄，發現：

- (a) 就該209宗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申請而言：
  - (i) 申請截止日期與簽訂資助協議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91至321天(平均為150天)；及
  - (ii) 有182宗(87%)獲批申請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即119天)內簽訂資助協議。申請截止日期與簽訂資助協議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時限6至202天(平均為36天)；及

- (b) 關於該9宗獲批但未有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201至219天(平均為215天)，超過指示性時限82至100天(平均為96天)。

2.28 就209宗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申請，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秘書長批准日期與簽訂資助協議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相隔時間介乎4至185天(平均為23天)。審計署發現在該209宗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申請中：

- (a) 有42宗獲批申請在秘書長批准後超過4周才簽訂協議；及
- (b) 在該42宗獲批申請中，有2宗在秘書長批准後超過180天才簽訂協議。

2.29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協議簽訂時限受多個外在因素影響。由於通常的做法，是在資助協議簽訂後的下一個月開展項目，秘書處或會調整簽訂協議的時限，以滿足個別項目申請人的需要／要求，例如：

- (a) 項目申請人因業務／營運原因，例如從配對資助提供者收取所需的配對金額，主動要求延遲開展項目；
- (b) 項目申請人在開立專用銀行戶口時出現延誤；及
- (c) 需要時間來設立公司，以便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

2.30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示性時限內與“創新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並妥善記錄調整簽訂資助協議時限的理據。

### *社創基金資料冊有部分關於“創新計劃”的資料並非最新*

2.31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人員內部使用的社創基金資料冊，提供關於管理社創基金資助項目的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委聘協創機構、評審和審核申請及監察項目。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2.32 審計署留意到資料冊現時的版本於2021年12月發出，儘管在數字辦成立後，曾於2024年7月就財務相關事宜的授權進行了一些更新，但審計署發現，資料冊有部分關於“創新計劃”的資料並非最新，例如：

- (a) **協創機構“創新計劃”資助申請評審及批准機制** 資料冊所訂明的協創機構“創新計劃”資助申請評審及批准機制，未能反映協創機構服務協議中所訂明的最新機制。根據資料冊所載，已設立了一個三層資助批准機制，處理協創機構“創新計劃”的申請。然而，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第三批協創機構簽訂的協議，資助申請是根據所要求的資助金額，按兩層資助批准機制考慮；及
- (b) **配對金額的要求** 資料冊所訂明配對金額的要求，未能反映協創機構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最新要求。資料冊訂明，所需的配對金額視乎資助申請項目的發展階段而定，即項目是否在意念醞釀、原型、初創或提升規模階段。然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第三批協創機構所簽訂的協議卻訂明，所需的配對金額視乎向社創基金所尋求的資助金額而定(見第1.10(a)段)。

2.33 儘管在與第三批協創機構簽訂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後，協創機構“創新計劃”評審及批准機制和配對金額的要求均已改變，但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並沒有更新資料冊，以反映有關變動。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定期檢視及更新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人員內部使用的資料冊，以確保其內容屬最新，並已加入社創基金運作的最新變動和發展。

## 審計署的建議

2.34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a) 聯同協創機構，加強措施讓申請人更了解“創新計劃”的申請要求；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評審結果的提交日期的記錄，以及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協創機構及專責小組聯合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評審結果；

- (c) 查明協創機構接獲的大部分“創新計劃”的申請沒有在指示性時限內取得秘書長批准的原因，並加強監察處理申請過程，以確保指示性時限獲得遵從；
- (d) 加強披露處理“創新計劃”申請各主要階段的時限；
- (e)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示性時限內與“創新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並妥善記錄調整簽訂資助協議時限的理據；及
- (f) 定期檢視及更新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人員內部使用的資料冊，以確保其內容屬最新，並已加入社創基金運作的最新變動和發展。

## 政府的回應

2.35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a) 已修訂協創機構指引，要求他們加強措施，讓有意的申請人更了解社創基金的要求；
- (b) 已在2025年10月完成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系統現正記錄所有新申請的主要處理階段日期；
- (c) 會利用提升後的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致力按時處理資助的批准和簽訂協議等安排；
- (d) 已要求協創機構把處理申請各主要階段的指示性時限清楚告知申請人；及
- (e) 已修訂秘書處人員使用的資料冊，並會不斷更新，以反映最新情況。

### “能力提升”及“研究”的申請

2.36 **處理申請的程序**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直接處理及評審“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申請。處理申請的程序大致如下：

- (a)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作初步評審** 秘書處接獲申請後，便會根據預先釐訂的準則進行初步評審(例如按照預先釐訂的準則進行初步篩選及評審)；
- (b) **由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 在初步評審中符合預先釐訂的準則的申請，會由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凡尋求資助達5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建議者會獲邀出席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的面試。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會決定是否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建議有關申請，以供審閱及通過；
- (c)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 在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進一步評審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將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提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以供審閱及通過；
- (d) **由秘書長批准** 獲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通過的申請會提交秘書長批准；及
- (e) **簽訂資助協議** 至於獲批項目，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安排與成功申請人簽訂資助協議。

2.37 **處理申請的主要階段時限** 根據“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申請人須知，處理申請的主要階段時限如下：

- (a)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後1個月內回覆申請人，如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充份評審申請；
- (b) 在收到完整並附有足夠資料作充份評審的申請後3個月內，把申請提交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評審；及
- (c) 申請人會在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完成進一步評審後兩個月內獲通知評審結果。

### *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處理過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2.38 在2020至2025年期間，共有60宗“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獲批。審計署審查了該60宗申請的處理過程，發現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備存處理申請過程中某些主要階段(例如收到完整並附有足夠資料作充份評審的申請，以及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完成進一步評審)的完成日期的記錄。因此，沒有現成資料顯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是否在指定時限內處理有關申請。

2.39 審計署亦留意到，有別於“創新計劃”，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資料無須記錄於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見第4.11段)。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已計劃以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記錄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資料，以加強監察申請的處理過程。然而，截至2026年1月，有關加強措施並未完全實施。

2.40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已於2025年10月新增模組，用作備存“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記錄；及
- (b) 於那時開始輸入過去及現有“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資料，預計將於2026年4月或之前完成。

2.41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主要階段的完成日期的記錄，並在指定時限內處理有關申請；及
- (b) 加快實施在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記錄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資料，以加強監察。

### *需要加強有關記錄查核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的指引*

2.42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為免資源重疊，在評審申請時必須查核是否有重複提交的資助申請，以防止同一建議書獲得重複資助及漁翁撒

## 委聘協創機構及處理申請

---

網式的資助申請(註 11)。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亦訂明，協創機構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須記錄查核“創新計劃”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然而，審計署發現，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並沒有訂明秘書處必須記錄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因此，沒有現成資料顯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是否完成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

2.43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加強有關記錄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就重複提交進行查核，以及備存相關查核結果。

### *需要加強“研究”範疇的應用研究項目資助機制*

2.44 社創基金支持兩所大專院校進行“研究”範疇的應用研究項目。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16年、2017年、2021年及2024年接納由兩所大專院校主動提交的建議書，社創基金向該等院校的研究辦公室進行的社會創新的應用研究項目提供資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該兩所大專院校簽訂的協議列明撥款安排和監察機制的詳情。根據協議，該兩所大專院校會協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管理應用研究項目，包括邀請申請、審核所收到的申請，以及監察獲批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獲批的應用研究項目有68個(包括兩所大專院校分別有60個和8個項目)，所涉及的獲批項目資助總額為2,690萬元。

2.45 審計署留意到，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該兩所大專院校簽訂的協議，該兩所大專院校只須在校內邀請申請人提交資助申請。因此，並沒有其他大專院校提交資助申請。

2.46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在2024年11月舉行會議，並同意關於“研究”項目方面：

- (a) 為了更能配合社創基金的優先範疇，以及應對兩所大專院校的應用研究項目資助機制的缺點，將會進行策略檢討，確保資源分配公平及有效；及

---

註 11：重復提交指向社創基金的不同協創機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或不同政府資助計劃提交同一份建議書或屬類似資助範疇的建議書。

- (b) 因此，由2025/26學年起，所有應用研究計劃的資助將會暫停。

2.47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應用研究項目資助機制的檢討仍未進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已計劃於2026年進行社創基金的資助機制和運作方式的全面檢討，當中包括檢討應用研究項目的資助機制，有關的準備工作現正進行(見第4.18段)。

## 審計署的建議

2.48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主要階段的完成日期的記錄，並在指定時限內處理有關申請；
- (b) 加快實施在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記錄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的資料，以加強監察；
- (c) 加強有關記錄查核“能力提升”及“研究”申請有否重複提交的結果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就重複提交進行查核，以及備存相關查核結果；及
- (d) 加強“研究”範疇的應用研究項目資助機制，當中考慮社創基金資助機制和運作方式的全面檢討結果。

## 政府的回應

2.49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已新增“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模組，以取代人手記錄。提升後的系統已於2025年10月推出，所有正在進行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均會由系統處理及記錄時間戳記，而過往項目的資料輸入工作亦已展開，預計將於2026年4月或之前完成；及
- (b) 秘書處現正進行的社創基金的資助機制及運作方式的全面檢討，亦會包括“研究”範疇的應用研究項目的相關安排。

## 第 3 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監察獲批項目的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創新計劃”的獲批項目(第3.2至3.27段)；
- (b) “能力提升”及“研究”的獲批項目(第3.28至3.43段)；及
- (c) “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第3.44至3.65段)。

### “創新計劃”的獲批項目

3.2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獲資助者須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審閱。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獲資助者簽訂的資助協議，視乎資助金額及項目推行時間，獲資助者一般須提交：

- (a) 中期／年終／總結營運報告，以匯報主要表現指標及主要里程碑的達標情況。該等報告須按照資助協議內的提交報告時間表提交；及
- (b) 中期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終／總結財務報告，以匯報收入和開支、未動用資助金額及銀行結餘。

資助協議已訂明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到期日和匯報涵蓋的時期。

3.3 由協創機構管理的“創新計劃”項目，其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須透過相關協創機構提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處理報告的程序如下：

- (a) 收到獲資助者的報告後，相關協創機構須審閱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獲資助者尋求澄清。根據獲資助者所提交的報告，協創機構會就項目進度是否令人滿意、項目開支是否妥當，以及是否建議發放下一期款項，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供意見；

- (b) 完成審閱後，協創機構須按照資助協議的規定，在報告提交到期日之後的1個月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獲資助者的報告及其評審結果；及
- (c) 在收到獲資助者的報告及協創機構有關項目進度的評審結果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進行進一步審核，並在有需要時向獲資助者及／或協創機構尋求澄清。完成審核後，秘書處會擬備評審摘要，供秘書長(或獲授權人)接納報告。根據秘書處的指引，秘書處一般會在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評審。

### *未有在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內妥善備存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評審及批准記錄*

3.4 根據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協創機構在評審獲資助者提交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後，須把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評審結果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以提交給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系統會記錄協創機構提交報告的到期日、協創機構提交報告的日期，以及秘書長的批准日期等資料，以供編製各類管理報告，以及監察報告的提交和批准情況。

3.5 審計署留意到，秘書長在2024年6月之後接納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評審及批准的現成記錄，均未能供審計署檢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基於保安問題，協創機構自2024年6月暫停使用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此後，協創機構便無法經系統提交獲資助者的報告及評審結果，而要透過電郵把報告和評審結果提交給秘書處的個別負責人員。監察報告提交和評審報告的工作須靠個別負責人員以其轄下項目的個人記錄執行。自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於2024年6月暫停運作後，這些資料便沒有在系統內更新(見第4.12(a)段)。

3.6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保安事故發生時，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正在升級。該系統已於2025年10月恢復運作，現正把在系統暫停運作期間處理的申請資料輸入系統中。

## 監察獲批項目

---

3.7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妥善備存有關提交、評審及批准“創新計劃”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記錄，並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妥善備存該等資料，以加強監察獲批項目。

### *需要加強監察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情況*

3.8 在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註 12)，秘書長接納了由“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者及協創機構提交這些報告的記錄，發現：

- (a) **沒有備存獲資助者提交報告日期的記錄**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備存獲資助者提交全部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因此，無法確定獲資助者是否在指定報告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這些報告；及
- (b) **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其評審結果**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協創機構簽訂的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協創機構須在報告提交到期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其評審結果。審計署分析了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的提交到期日與協創機構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這些報告的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發現協創機構逾期提交部分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其評審結果：
  - (i) **營運報告** 就265份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當中130份(49%)營運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逾期時間介乎1至288天(平均為61天)。在該130份報告中，有30份(23%)逾期超過90天(見表四)；及
  - (ii) **財務報告** 就269份獲資助者的財務報告，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當中131份(49%)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逾期時間介乎1至373天(平均為76天)。在該131份報告中，有37份(28%)逾期超過90天(見表四)。

---

註 12：審計署無法分析秘書長在2024年6月後接納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和處理情況，因沒有相關現成的資料可供審計署檢視(見第3.5段)。

表四

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  
(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

| 逾期時間       | 報告數目       |            |
|------------|------------|------------|
|            | 營運報告       | 財務報告       |
| 30天或以下     | 56 (43%)   | 55 (42%)   |
| 30天以上至60天  | 27 (21%)   | 26 (20%)   |
| 60天以上至90天  | 17 (13%)   | 13 (10%)   |
| 90天以上至180天 | 23 (18%)   | 19 (14%)   |
| 180天以上(註)  | 7 (5%)     | 18 (14%)   |
| 總計         | 130 (100%) | 131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協創機構逾期提交獲資助者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的最長時間分別為288天及373天。

3.9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如報告逾期5個月仍未提交，秘書處會每月向協創機構發出催辦信，並會直接向獲資助者發出催辦信；
- (b) 資助款項會暫停發放，直至秘書處收到並接納所提交的報告為止；及
- (c) 資助協議訂明，如獲資助者未能履行協議條款，逾期許久仍未提交報告，秘書處亦有權終止相關項目。

## 監察獲批項目

---

3.10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

- (a) 確保妥善保存“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並確保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報告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b) 確保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並就逾期提交的報告及評審結果加強跟進行動。

### *需要加快完成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

3.11 在收到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的項目進度評審結果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審閱報告以評審項目成果，亦會審閱財務報告和經審計的年終／總結財務報告，以查核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是否有問題／違規之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向獲資助者／協創機構尋求澄清，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協創機構重新提交獲資助者的經修訂報告。完成審核後，秘書處會擬備評審摘要，供秘書長(或獲授權人)接納報告。根據秘書處的指引，秘書處一般會在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評審工作。

3.12 在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秘書長接納了由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534份報告(包括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審計署審查了265份營運報告及269份財務報告的處理記錄，發現就協創機構提交報告日期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完成評審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而言，營運報告介乎0至553天(平均為39天)，而財務報告則介乎4至573天(平均為84天)。

3.13 *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 就秘書長在該段期間接納的534份報告而言，審計署發現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

- (a) **營運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265份營運報告中，有16份(6%)需時超過兩個月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所需時間介乎72至529天(平均為173天)；及

- (b) **財務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269份財務報告中，有83份(31%)需時超過兩個月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所需時間介乎61至552天(平均為124天)。

3.14 **需要確保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 就秘書長在該段期間接納的534份報告而言，審計署發現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在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96份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的評審工作：

- (a) **營運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265份營運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60天)內完成當中22份(8.3%)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的評審工作。由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起計，完成評審工作的時間介乎62至182天(平均為86天)(見表五)；及
- (b) **財務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269份財務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60天)內完成當中74份(27.5%)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由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財務報告起計，完成評審工作的時間介乎61至281天(平均為95天)(見表五)。

表五

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  
最終營運／財務報告起計完成評審工作所需的時間  
(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

| 所需時間       | 報告數目         |              |
|------------|--------------|--------------|
|            | 營運報告         | 財務報告         |
| 30天或以下     | 189 (71.3%)  | 143 (53.2%)  |
| 30天以上至60天  | 54 (20.4%)   | 52 (19.3%)   |
| 60天以上至90天  | 18 (6.8%)    | 43 (16.0%)   |
| 90天以上至180天 | 3 (1.1%)     | 29 (10.8%)   |
| 180天以上(註)  | 1 (0.4%)     | 2 (0.7%)     |
| 總計         | 265 (100.0%) | 269 (10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就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收到經協創機構提交的獲資助者最終報告起計完成評審工作最長所需的時間而言，營運報告為182天，而財務報告則為281天。

### 3.15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

- (a) 查明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創新計劃”項目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加快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就“創新計劃”項目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收到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創新計劃”項目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後，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報告的評審工作。

---

**需要確保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獲得遵從**

3.16 協創機構透過到訪獲資助者的場地或出席其舉辦的活動，進行實地視察，以查明實體場地、資本項目及所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獲批項目的範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3年1月發出《項目視察指引》，訂明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根據該指引：

- (a) 協創機構每年(即每個委聘年度(註 13))須在其直接監督且正在推行的項目(即進行中的項目並已開展超過3個月)中選出不少於10%項目安排視察。視察工作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涵蓋不同性質、發展階段及資助規模的項目；
- (b) 鑑於大部分獲資助者均不會全職投入其項目，且其工作並不涉及固定的營運場地或標準營業時間，協創機構會進行預先安排的實地視察，以監察項目；
- (c) 除非因特定原因而需要進行跟進視察，否則協創機構應避免連續兩個年度視察同一個項目；
- (d) 協創機構在進行實地視察後須填妥記錄表。所有記錄表均須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以作記錄。記錄表載有實地視察的簡單描述及結果(即所作的觀察及評估、發現的違規情況，以及需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表須在視察日期起計1個月內送交秘書處；及
- (e) 負責人員須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發現有違規情況／可予改善之處／需採取跟進行動的項目。

3.17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亦訂明，會視乎項目性質而進行不同形式的實地視察：

- (a) **有實體場地的項目** 有實體場地的項目，包括為推行項目而有核准預算用作支付辦公室租金或設立實體場地(例如共享廚房、店舖、商店)的項目。實地視察會以到訪獲資助者實體場地的方式進行；及

---

註 13：每個委聘年度涵蓋的期間均在相關的協創機構服務協議中訂明。該段期間或會涵蓋超過12個月，以預留時間籌備工作。

## 監察獲批項目

---

- (b) **沒有實體場地的項目** 如項目沒有實體場地，實地視察會以出席由獲資助者為推行項目而舉辦的培訓或活動(現場／網上)的方式進行。

3.18 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共進行了19次實地視察。審計署審查了協創機構在該段期間進行的19次實地視察的記錄，發現：

- (a) **實地視察次數少於規定** 根據《項目視察指引》，協創機構每個委聘年度須在其直接監督且正在推行的項目(即進行中的項目並已開展超過3個月)中選出不少於10%項目安排視察(見第3.16(a)段)。審計署留意到，協創機構進行的實地視察次數少於指引的規定：
- (i) 有1間協創機構在兩個委聘年度的其中1個年度內，並沒有進行實地視察。該年度有6個正在推行的項目；及
- (ii) 有2間協創機構(包括上文(i)項所述的協創機構)在有進行實地視察的委聘年度中，有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佔正在推行的項目的百分比分別為9%及8%，少於10%的規定；
- (b) **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涵蓋不同發展階段的項目** 根據《項目視察指引》，協創機構進行的實地視察，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涵蓋不同發展階段的項目(見第3.16(a)段)。審計署發現，有1間協創機構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涵蓋兩個委聘年度)所進行的7次實地視察，只涵蓋相同發展階段的項目(即初創項目)，儘管在該兩個委聘年度中，在其直接監督下，有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項目(即分別為9個及11個原型項目)；及
- (c) **實地視察記錄表未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 根據《項目視察指引》，所有實地視察的記錄表均須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以作記錄(見第3.16(d)段)。審計署發現，協創機構在該段期間進行的全部19次實地視察的記錄表，均未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系統在相關期間暫停運作(見第3.5段)。

3.19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按照《項目視察指引》，為“創新計劃”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在採購循規審查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20 根據資助協議，獲資助者進行採購程序時，須遵從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施加的規定，並須保存所有與採購過程相關的記錄和文件。該等記錄和文件須提供予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查閱。在2023年1月，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為秘書處人員及協創機構發出《採購循規審查指引》。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指引：

- (a) 協創機構須為正在推行且資助金額為30萬元及以下的項目進行採購循規審查。至於資助金額為30萬元以上的項目，則由獲資助者委任的核數師進行循規審查；
- (b) 協創機構每年須在其直接監督且正在推行的項目(即進行中的項目並已開展超過6個月)中選出10%項目進行循規審查，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涵蓋不同性質、發展階段及資助規模的項目，審查範圍包括上一個報告年度內的所有採購記錄；
- (c) 協創機構在進行循規審查後須填妥記錄表。所有記錄表均須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以作記錄。記錄表載有審查期內進行的採購次數、發現的違規情況，以及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d) 負責人員須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發現有違規情況／需採取跟進行動的項目。

3.21 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創新計劃”第三批協創機構共進行了14次採購循規審查。審計署審查了協創機構進行的循規審查的記錄，發現：

- (a) *循規審查記錄表未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 根據《採購循規審查指引》，協創機構在進行循規審查後須填妥記錄表並把記錄表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以作記錄(見第3.20(c)段)。審計署發現，協創機構在該段期間進行的全部14次循規審查的記錄表，均未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及
- (b) *沒有訂明協創機構提交循規審查記錄表的時限* 《項目視察指引》規定協創機構在視察日期起計1個月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實地視察記錄表(見第3.16(d)段)，但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監察獲批項目

---

在《採購循規審查指引》中，並沒有訂明協創機構提交循規審查記錄表的時限。

### 3.22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創新計劃”項目的採購循規審查記錄表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及
- (b) 加強“創新計劃”項目的《採購循規審查指引》，並規定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循規審查記錄表。

### *在終止獲批項目和追回款項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23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和協創機構可能不時以獲資助者未能取得項目成果或未能提交所需報告等原因，決定終止獲批項目，部分獲資助者亦可能會提出終止項目。秘書處可在項目終止後，要求獲資助者歸還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給獲資助者的資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會在秘書長批准終止項目後向獲資助者發出繳費通知書，以追回款項。

3.24 *需要加快處理終止項目的工作* 在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秘書長批准終止9個項目。審計署審查了該9個項目的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或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出終止項目的日期與秘書長批准終止項目的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發現相隔的時間介乎33至393天(平均為132天)。審計署留意到，在該9個項目中，有5個需時超過3個月才獲批准終止項目，所需時間介乎4.1至12.9個月(平均為6.3個月)。

3.25 *需要盡快向已終止項目的獲資助者追回款項* 自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有22個“創新計劃”項目被終止。在該22個項目中，有13個終止的項目涉及向獲資助者追回款項，需追回款項的金額介乎4,250元至180,000元(平均為55,262元)。審計署發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2個已終止項目需向獲資助者追回的款項仍未收回。由秘書長批准終止項目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分別為3.3年及8.5個月，涉及的擬追回款項分別為180,000元及50,000元。

## 審計署的建議

### 3.26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a) 妥善備存有關提交、評審及批准“創新計劃”項目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記錄，並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妥善備存該等資料，以加強監察獲批項目；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並確保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報告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 (c) 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創新計劃”項目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協創機構評審結果，並就逾期提交的報告及評審結果加強跟進行動；
- (d) 查明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創新計劃”項目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原因；
- (e) 採取措施，加快與獲資助者／協創機構就“創新計劃”項目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 (f) 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收到獲資助者經協創機構提交的“創新計劃”項目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後，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報告的評審工作；
- (g) 採取措施，確保協創機構按照《項目視察指引》，為“創新計劃”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 (h) 採取措施，確保“創新計劃”項目的採購循規審查記錄表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
- (i) 加強“創新計劃”項目的《採購循規審查指引》，並規定協創機構在指定時限內，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循規審查記錄表；
- (j)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終止“創新計劃”項目的工作；及

## 監察獲批項目

---

- (k) 採取措施，盡快向已終止的“創新計劃”項目的獲資助者追回款項。

### 政府的回應

3.27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a) 已在2025年10月完成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系統現正處理獲批項目的所有提交文件和報告，並記錄有關日期；
- (b) 已在提升後的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協助下，加強監察獲資助項目，並把實地視察報告和採購循規審查的記錄上載至系統；
- (c) 已加強協創機構的《項目視察指引》和《採購循規審查指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亦已修改這方面的內部指引；
- (d) 會定期提醒協創機構遵從提交報告的指定時限，並在進行實地視察和採購循規審查時，嚴格遵從指引的規定；及
- (e) 會密切監察終止項目的處理情況，並盡快向已終止的“創新計劃”項目的獲資助者追回款項。

### “能力提升”及“研究”的獲批項目

3.28 為方便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能力提升”及“研究”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須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審閱。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獲資助者簽訂的資助協議，視乎資助金額及項目推行時間，獲資助者一般須提交：

- (a) 中期／年終／總結營運報告，以匯報主要表現指標及主要里程碑的達標情況。該等報告須按照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時間表提交；及
- (b) 中期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終／總結財務報告，以匯報收入和開支、未動用資助金額及銀行結餘。

資助協議已訂明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到期日和匯報涵蓋的時期。

3.29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處理報告的程序如下：

- (a) 收到獲資助者的報告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審閱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獲資助者尋求澄清。根據獲資助者所提交的報告，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評審項目進度是否令人滿意、項目開支是否妥當，以及是否建議發放下一期款項；及
- (b) 在完成評審後，秘書處會擬備評審摘要，供秘書長(或獲授權人)接納報告。根據秘書處的指引，秘書處一般會在收到獲資助者的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評審。

### **需要加強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情況**

3.30 在2020至2025年期間，於同期獲批的60個項目的獲資助者有327份報告(包括“能力提升”項目的31份營運報告及31份財務報告，以及“研究”項目的132份營運報告及133份財務報告)到期提交。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記錄，發現：

- (a) **沒有獲資助者報告提交日期的現成記錄** 在327份由獲資助者提交的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未能提供其中105份(32%)報告提交日期的現成資料：
  - (i) **“能力提升”項目** 在31份營運報告及31份財務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未能提供其中3份(10%)營運報告及3份(10%)財務報告提交日期的現成資料；及
  - (ii) **“研究”項目** 在132份營運報告及133份財務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未能提供其中48份(36%)營運報告和51份(38%)財務報告提交日期的現成資料。

因此，沒有現成資料以評估獲資助者是否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這些報告；及

- (b) **獲資助者逾期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至於其餘222份報告中，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者提交報告的記錄，發現其中73份報告逾期提交：

## 監察獲批項目

---

- (i) **“能力提升”項目** 在獲資助者提交的28份營運報告及28份財務報告中，分別有10份(36%)和5份(18%)逾期提交，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164天(平均為36天)和2至117天(平均為38天)；及
- (ii) **“研究”項目** 在獲資助者提交的84份營運報告及82份財務報告中，分別有25份(30%)和33份(40%)逾期提交。該25份營運報告的逾期時間介乎1至16天，而該33份財務報告的逾期時間則介乎1至22天。

3.31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已於2025年10月提升功能，以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記錄，預計將於2026年4月完成過往及現有項目的資料輸入工作。

3.32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加強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情況，包括採取措施，確保：

- (a) 妥善備存獲資助者報告提交日期的記錄；
- (b) 盡快完成把過往及現有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資料輸入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及
- (c) 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 **需要確保“研究”項目獲資助者在訂明時限內提交項目成果**

3.33 “研究”項目的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訂明的時限，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項目成果(例如研究報告)。在2020至2025年期間，“研究”項目的獲資助者有14個項目成果到期提交。審計署檢視了獲資助者提交這些項目成果的記錄，發現在獲資助者提交的14個項目成果中，有12個(86%)逾期提交，逾期時間介乎6至215天(平均為95天)。

3.34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研究”項目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時限內提交項目成果。

**需要加快完成“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

3.35 在收到獲資助者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後，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審閱報告，以評審項目成果和擬備評審摘要，亦會審閱定期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終／總結財務報告，以查核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是否有問題／違規之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向獲資助者尋求澄清，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資助者重新提交經修訂的報告。秘書處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評審結果會隨即交由秘書長(或獲授權人)考慮和接納。根據秘書處的指引，秘書處一般會在收到獲資助者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評審工作。

3.36 審計署檢視了在2020至2025年期間獲秘書長接納的220份“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報告(包括111份營運報告及109份財務報告)的處理記錄。就獲資助者提交報告的日期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完成評審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而言，營運報告介乎1至193天(平均為56天)，而財務報告則介乎7至329天(平均為104天)。

3.37 **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 就秘書長於該段期間接納的220份報告而言，審計署發現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提交的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

- (a) **營運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111份營運報告中，有20份(18%)需時超過兩個月才能與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所需時間介乎67至171天(平均為104天)；及
- (b) **財務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109份財務報告中，有34份(31%)需時超過兩個月才能與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報告，所需時間介乎61至325天(平均為145天)。

3.38 **需要確保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 就秘書長於該段期間接納的220份報告而言，審計署發現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在收到獲資助者最終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當中41份獲資助者最終報告的評審工作：

## 監察獲批項目

---

- (a) **營運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111份營運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60天)內完成當中18份(16%)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的評審工作。由收到獲資助者最終營運報告起計，完成評審工作的時間介乎63至193天(平均為83天)；及
- (b) **財務報告** 在獲秘書長接納的109份財務報告中，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即60天)內完成當中23份(21%)獲資助者最終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由收到獲資助者最終財務報告起計，完成評審工作的時間介乎65至280天(平均為166天)。

### 3.39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

- (a) 查明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原因；
- (b) 採取措施，加快與“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c)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的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

### **需要加強就“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

3.40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透過到訪獲資助者的場地或出席其舉辦的活動，進行實地視察，以查明實體場地、資本項目及所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獲批項目的範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3年1月發出《項目視察指引》，訂明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審計署留意到，就“創新計劃”項目有進行實地視察的具體指引(見第3.16及3.17段)，然而，就“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卻沒有進行實地視察的具體指引。在2023至2025年期間，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沒有就“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3.41 由於部分“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批的資助金額龐大，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加強就適用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並按指引進行實地視察。

## 審計署的建議

### 3.42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有管理資料可供監察獲資助者提交“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 (b) 加強監察“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採取措施，確保：
  - (i) 妥善備存獲資助者報告提交日期的記錄；
  - (ii) 盡快完成把過往及現有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資料輸入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及
  - (iii) 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到期日或之前，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
- (c) 採取措施，確保“研究”項目獲資助者在資助協議訂明的時限內提交項目成果；
- (d) 查明在收到部分獲資助者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報告後，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與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原因；
- (e) 採取措施，加快與“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澄清事項及從其取得最終營運報告和財務報告；
- (f)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獲資助者的最終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評審工作；及
- (g) 加強就適用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並按指引進行實地視察。

## 政府的回應

### 3.43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監察獲批項目

---

- (a) 已在2025年10月完成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並新增“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模組，系統現正處理正在進行項目的所有提交文件和報告，並記錄時間戳記；
- (b) 已利用提升後的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加強監察獲資助項目，其營運報告、財務報告、實地視察報告和採購循規審查的記錄亦會上載至系統；
- (c) 會密切監察獲資助者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就逾期提交報告發出催辦信和進行實地視察；及
- (d) 會在2026年4月或之前，就適用的“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完成《項目視察指引》的檢討，並更新相應的內部指引。

### “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3.44 為了讓長者融入數碼時代，享受數碼科技帶來的好處，政府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社創基金將撥款1億元，為6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數碼科技培訓課程和技術支援。社創基金於2024年12月推出“數碼共融”計劃。社創基金委任並資助12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推行“數碼共融”計劃。按照有關計劃，該12間獲委任機構會在合適地點設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長者，特別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或雙老長者，提供定時定點的數碼科技培訓和技術支援。2024年12月，12間獲委任機構分別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機構共設立了40個定點支援點，並獲發放資助共1,700萬元。

*需要密切監察獲委任機構推行“數碼共融”計劃的進度，以確保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

3.45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數碼共融”計劃獲委任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

- (a) 獲委任機構須在24個月的委聘期內，在各項主要表現指標上達到目標；

- (b) 獲委任機構須每月提交每月統計報告，亦須於報告期結束後1個月及4個月內，分別向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提交半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以及年終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獲委任機構須在報告內匯報已達到哪些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
- (c) 社創基金會分期向獲委任機構發放資助，包括在簽訂資助協議後發放一筆20%初期撥款，以及其後根據定期報告匯報的結果，視乎獲委任機構能否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分4期每半年發放一次款項；及
- (d) 獲委任機構若未能達到任何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根據資助協議內訂明的計算公式，按百分比扣留該期資助的部分款項。

3.46 根據邀請機構申請推行“數碼共融”計劃的邀請文件，各項主要表現指標的最低要求如下：

- (a) **所服務的長者人次** 所服務的長者人次是指在支援點接受技術支援或參加培訓及其他活動的人次。只有在活動後完成問卷調查的長者，方會被計算在內。每間獲委任機構所服務的長者人次最低目標為6 000或10 000人次，視乎所服務地區的大小而定；
- (b) **支援點數目** 獲委任機構須在18區每區設立至少兩個實體支援點；
- (c) **支援點服務節數** 每個支援點每周須提供至少12節服務，每節至少歷時2小時；
- (d) **培訓活動數目** 每個支援點每周須舉辦至少2次培訓活動，每次活動至少歷時1小時；及
- (e) **所服務的長者的滿意度** 在活動後進行的問卷調查滿意度達到至少80%。

資助協議已列明每間獲委任機構的承諾目標(至少與上述最低要求相同或更高)，以便衡量獲委任機構有否達到主要表現指標。

## 監察獲批項目

---

3.47 審計署檢視了獲委任機構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間有否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即在2025年6月提交的首批半年營運報告所載工作成果)，發現全部12間獲委任機構均未能達到部分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

- (a) *所服務的長者人次* 有1間獲委任機構所服務的長者人次比目標低28%；
- (b) *支援點服務節數* 全部12間獲委任機構提供的支援點服務節數均比目標為低，比目標低4%至16%(平均為11%)；及
- (c) *培訓活動數目* 全部12間獲委任機構舉辦的培訓活動數目均比目標為低，比目標低4%至26%(平均為12%)。

3.48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首批半年營運報告中，部分獲委任機構未能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有關機構的解釋包括：

- (a) 在所服務的長者人次不足方面，相關獲委任機構已積極採取行動，以達到這項主要表現指標，而自2025年7月以來已沒有累積人次不足；及
- (b) 支援點服務節數和培訓活動數目不足，是由於招募職員和義工的準備工作需時較預期長，以及須於報告期內首個月進行場地布置。有關的獲委任機構已採取補救措施，透過延長服務時間補回不足之數，以確保服務為期達24個月。

3.49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密切監察獲委任機構推行“數碼共融”計劃的進度，以確保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

***需要要求“數碼共融”計劃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作出公平的評審***

3.50 根據邀請文件，“數碼共融”計劃申請人提交的申請須包括詳細項目推行方案和全面的預算計劃。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進行初步篩選，判斷有關申請是否符合邀請文件所列的資格準則，並根據6項預先釐訂的評審準則，即願

景及策略性方向、推行／執行、能力、創新性、社會效益，以及成本效益，為申請進行評審。

3.51 根據邀請文件所載的項目推行方案計劃書範本，“數碼共融”計劃的申請人須提供擬議支援點場地的資料，例如地點和面積。審計署檢視了12宗獲批申請(涉及40個支援點)的記錄，發現：

- (a) 有2宗(17%)申請(涉及6個支援點)沒有提供擬議支援點地點的資料；及
- (b) 有4宗(33%)申請(涉及6個支援點)沒有提供擬議支援點面積的資料。

3.52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提供擬議支援點的地點和面積詳情並非強制的要求，每區設立至少兩個支援點才是強制的要求；及
- (b) 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能方便評審及取得較高評分，資料不全並沒有違反強制的要求，但會影響得分。

3.53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沒有強制要求在申請時提供擬議支援點的地點和面積詳情，但資料(例如擬議支援點的地點和面積)不全或會影響得分。另外，資助協議訂明，獲委任機構須於適當地點設立社區支援點，以方便目標長者(見第3.54段)。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要求“數碼共融”計劃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例如擬議支援點的地點和面積)，以便作出公平的評審。

### *長者難以前往某些支援點*

3.54 根據資助協議，社區支援點應設於適當地點，以方便目標長者。審計署在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到訪40個支援點當中的20個，發現長者難以前往某些支援點：

- (a) 有兩個支援點所在的樓宇只能靠步行上坡前往；及

## 監察獲批項目

---

- (b) 有兩個支援點設於樓宇的一樓或二樓，而樓宇沒有升降機或自動扶手梯，長者須步行樓梯上樓，方可到達支援點。

3.55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數碼共融”計劃的支援點設於適當地點，以方便目標長者前往。

### *需要加強支援點的實地視察指引*

3.56 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對“數碼共融”計劃的支援點進行了48次實地視察，以作監察。秘書處表示，已發出實地視察範本，作為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導框架。根據該實地視察範本，所有人員須從5個主要方面觀察支援點的運作，例如是否容易前往、支援點的布置與支援，以及職員或義工管理等。審計署檢視了實地視察範本及該48次實地視察的記錄，發現：

- (a) 沒有關於實地視察次數的指引和揀選支援點以進行視察的準則；及
- (b) 該48次實地視察的視察範圍各有不同，有33次(69%)實地視察只涵蓋支援點服務節數，其餘15次(31%)則同時涵蓋支援點服務節數和培訓活動。

3.57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計劃推行初期，秘書處視察了全部40個支援點，並彈性處理培訓活動的觀察工作。秘書處會在第二個委聘年度採用隨機及突擊檢查方式進行實地視察，以加強客觀度及符合監察規定。

3.58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加強“數碼共融”計劃支援點的實地視察指引，並確保符合實地視察支援點指引的規定。

### *需要盡快把重大變動通知秘書處*

3.59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與獲委任機構簽訂的資助協議，獲委任機構承諾，在簽訂協議後，如果獲批項目推行方案及核准預算所載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動，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3.60 審計署在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到訪40個支援點中的20個，發現其中1個支援點已搬遷到附近的另一座樓宇。然而，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獲委任機構已將有關變動通知秘書處。審計署亦留意到，截至2026年1月31日，社創基金網站仍未更新該支援點的地址。

3.61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機構在簽訂“數碼共融”計劃的協議後，會盡快把獲批項目推行方案及核准預算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支援點地點)通知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數字辦亦需要採取措施，以確保社創基金網站公布的“數碼共融”計劃相關資料(例如支援點地址)屬最新。

### *需要密切監察培訓活動的出席情況*

3.62 根據資助協議，每個支援點每周須舉辦至少兩次培訓活動，每次至少歷時1小時。在2025年9月至11月期間，有關支援點共舉辦了1 405次培訓活動(包括在支援點定時舉行的培訓活動，以及與其他機構合辦的其他培訓活動)。視乎場地面積、各培訓活動的導師與長者比例，以及不同培訓主題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各支援點培訓活動的名額差異頗大，每次培訓活動的名額介乎3至30名。

3.63 審計署審查了該1 405次培訓活動的出席記錄，發現每次培訓活動的參加者數目介乎1至40名(平均為7名)。在1 405次培訓活動中，有492次(35%)的參加者數目為5名或以下，當中更有93次(7%)的培訓活動參加者數目為1或2名(見表六)。

表六

培訓活動的參加者數目  
(2025年9月至11月)

| 參加者數目     | 培訓活動數目       |
|-----------|--------------|
| 1 至 2     | 93 (7%)      |
| 3 至 5     | 399 (28%)    |
| 6 至 10    | 684 (49%)    |
| 11 至 15   | 187 (13%)    |
| 16 至 20   | 28 (2%)      |
| 21 或以上(註) | 14 (1%)      |
| 總計        | 1 405 (100%) |

資料來源： 審計署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記錄的分析

註： 參加者數目最多達40名。

### 審計署的建議

#### 3.64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a) 密切監察獲委任機構推行“數碼共融”計劃的進度，以確保達到主要表現指標的承諾目標；
- (b) 要求“數碼共融”計劃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例如擬議支援點的地點和面積)，以便作出公平的評審；
- (c) 採取措施，確保“數碼共融”計劃的支援點設於適當地點，以方便目標長者前往；
- (d) 加強“數碼共融”計劃支援點的實地視察指引，並確保符合實地視察支援點指引的規定；

- (e) 採取措施，以確保獲委任機構在簽訂“數碼共融”計劃的協議後，會盡快把獲批項目推行方案及核准預算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支援點地點)通知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f) 採取措施，以確保社創基金網站公布的“數碼共融”計劃相關資料(例如支援點地址)屬最新；及
- (g) 密切監察“數碼共融”計劃下各支援點培訓活動的出席情況，尤其是參加者數目偏低的培訓活動，並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 政府的回應

3.65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a) 留意到獲委任機構花了數星期時間為招募職員和義工作準備，加上須於開展服務前布置場地，可能引致在首個報告期內，需要較預期為長的時間才能在推行計劃的最初階段達到某些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秘書處一直密切監察“數碼共融”計劃推行進度，而獲委任機構應秘書處要求，已在首個報告期結束兩個月後，在所服務的長者人次方面趕上目標。截至2026年1月底，全部12個獲委任機構在所服務的長者人次方面，已超過目標的50%。此外，所有獲委任機構均會延長服務期，以確保提供支援點及培訓服務為期達24個月；
- (b) 會要求“數碼共融”計劃申請人提供支援點詳情(例如地點及面積)，以便在下一輪計劃評估這些支援點是否容易到達和合適；
- (c) 已加強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以確保獲委任機構按照資助協議推行“數碼共融”計劃；
- (d) 會要求獲委任機構盡快把資料上重大變動通知秘書處。為方便網站更新，秘書處會在2026年4月或之前推出網上申請功能，讓獲委任機構在社創基金的網站更新活動資料；及
- (e) 會繼續密切監察獲委任機構舉辦培訓活動的出席情況。

##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社創基金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管治事宜(第4.2至4.10段)；
- (b)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第4.11至4.14段)；及
- (c) 未來路向(第4.15至4.20段)。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的管治事宜

4.2 扶貧委員會在2012年年底設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社創基金運作的政策、程序及行政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於2025年12月31日，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有1名主席、1名副主席、13名扶貧委員會委員、12名增補委員及4名當然委員。除4名當然委員按其職位獲委任外，其餘非官方成員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委任，成員來自四個主要界別，即學術、商業、基金與投資者，以及非政府機構與社會創業家。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現屆任期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部分委員在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4.3 審計署審查了社創基金專責小組36名已完成至少1個完整任期(每個任期為1.5至2.5年)的委員在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所舉行會議的出席記錄，發現：

- (a) 有2名委員完全沒有出席在其任內分別舉行的8次及14次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會議；及
- (b) 另有1名委員在其任內的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會議出席率偏低(即13%)。

4.4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密切監察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在會議的出席率，並採取措施，鼓勵委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 **需要適時傳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擬稿**

4.5 審計署留意到，秘書處沒有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在會議後傳閱會議記錄擬稿設定期限。審計署檢視了在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舉行的19次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會議有關傳閱會議記錄擬稿方面的情況，發現在19次的會議中，有16次(84%)會議的記錄擬稿在會議後超過1個月才讓委員傳閱，日數介乎32至307天(平均為83天)。

4.6 審計署認為，數字辦需要設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稿的期限，適時讓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稿。

### **在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7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指引，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及兩個常設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讓委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

- (a) **第一層利益申報** 主席及委員在首次加入專責小組或常設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登記其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個人利益；及
- (b) **第二層利益申報** 如某委員(包括主席)在專責小組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或金錢利益，該委員在察覺此事後，必須在會議討論該等事項前盡早向主席(或專責小組或常設委員會)披露。主席(或專責小組或常設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的主席或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會議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8 審計署審查了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在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

- (a) **需要要求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留意到，在秘書處要求委員申報利益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其他相關事宜

---

- (i) 在上述期間首次獲委任的15名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中，有13名(87%)委員在任期開始後1至12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才要求他們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該13名委員在各自任期開始後2至23天才向秘書處提交利益申報；及
  - (ii) 秘書處沒有要求第五屆(即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專責小組委員提交年度利益申報，相關的10名委員因此並沒有提交年度利益申報；及
- (b) *部分第一層利益申報在到期日後才提交* 完成年度利益申報的到期日通常為要求申報日期後的7個曆日，而秘書處在該段期間要求提交的43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20份(47%)在完成年度利益申報到期日後1至24天(平均為9天)才提交秘書處。

## 審計署的建議

### 4.9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

- (a) 密切監察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在會議的出席率，並採取措施，鼓勵委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 (b) 設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稿的期限，適時讓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稿；
- (c) 及時要求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及
- (d) 採取措施，以確保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政府的回應

### 4.10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

- (a) 會繼續提醒專責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和及時申報利益；

- (b) 已就發出會議議程和會議文件及傳閱專責小組會議記錄設定期限；  
及
- (c) 會致力在目標期限內發出專責小組會議的資料。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訊系統

4.11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於2015年1月建立，旨在協助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接收和評審申請、發放資助金、監察報告提交情況，以及就“創新計劃”協創機構所處理的項目編製統計數據／管理報告。根據協創機構服務協議，協創機構須在整個項目周期內把資料輸入和上載至該系統，從而建立和維持所需的資料庫，以評估和監察社創基金。有關資料包括資助申請及其提交日期的數據、獲資助項目的資料(例如項目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和其提交限期)，以及付款資料。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審閱由協創機構在項目各個階段上載的資料和報告，以作監察。

### *需要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資料齊全且屬最新*

4.12 審計署檢視了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在2025年12月31日的備存記錄，發現：

- (a)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內的項目資料不齊全* 根據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協創機構處理的“創新計劃”獲批項目共有638個，但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只備存了493個項目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自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於2024年6月暫停運作後，秘書長在2024年6月之後接納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提交、評審及批准的記錄便沒有更新(見第3.5段)；
- (b) *系統沒有由協創機構處理的“創新計劃”項目的部分資料* 社創基金資訊系統應備存資助申請(例如申請提交日期)、獲資助項目(例如項目的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和其提交限期)，以及由協創機構處理的“創新計劃”項目的付款情況等資料。審計署留意到，系統沒有由協創機構處理的“創新計劃”項目的部分資料，例如系統沒有備存獲資助者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告的日期的記錄(見第3.8(a)段)。協創機構在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進行全部19次實地視察的記錄表，並沒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見第3.18(c)段)。協創機構在

## 其他相關事宜

---

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進行的全部14次採購循規審查的記錄表，也沒有上載至社創基金資訊系統(見第3.21(a)段)；及

- (c) “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記錄的資料輸入工作仍在進行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表示，社創基金資訊系統已於2025年10月提升功能，以處理“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的記錄，過往及現有項目的資料輸入工作仍在進行，預計將於2026年4月完成(見第3.31段)。

##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採取措施，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資料齊全且屬最新，以評估和監察社創基金。

## 政府的回應

4.14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致力確保社創基金資訊系統的項目資料齊全且屬最新。

## 未來路向

### *需要進行社創基金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的全面檢討*

4.15 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旨在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和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提升市民福祉，並加強社會凝聚力。自社創基金於2013年9月成立至2025年12月為止，共批出749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社創基金獲撥款共10億元，其總撥款承擔額為8.07億元，已發放的撥款總額則為5.77億元。

4.16 社創基金不時調整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以協助推行政府的扶貧政策方向。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出精準扶貧策略，旨在把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為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在2023年10月調整了基金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以集中推展會對居於分間單位住戶、單親住戶和長者住戶等目標羣組帶來即時及直接影響的項目。

4.17 在2016年及2021年，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託香港一間大專院校進行縱向研究，以評估社創基金分別由2013年2月成立至2020年6月(即第一次縱向研究)，以及由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即第二次縱向研究)期間的表現。根據第一次縱向研究，認為社創基金體現政策創新，並大力支援社會創新者和社會創業家、培育社會創新及創業生態系統，並為紓緩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作出貢獻。2025年3月完成的第二次縱向研究指出：

- (a) 過去10年，可用於社會創新的財政資源在數量及種類上均大幅增加；及
- (b) 鑑於第二次縱向研究的結果，以及受惠羣體可能擴大，連同過去10年獲資助項目提供的服務性質，現在正是基金進行全面檢討其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的適當時機。

審計署發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社創基金仍未進行其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的全面檢討。

4.18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已計劃在2026年進行全面檢討，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 (b)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在2026年1月30日已就檢討的目標、範圍、成果、顧問揀選準則等事宜，諮詢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委員的意見；及
- (c)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計劃在2026年3月邀請顧問公司，與秘書處一同進行檢討工作。

##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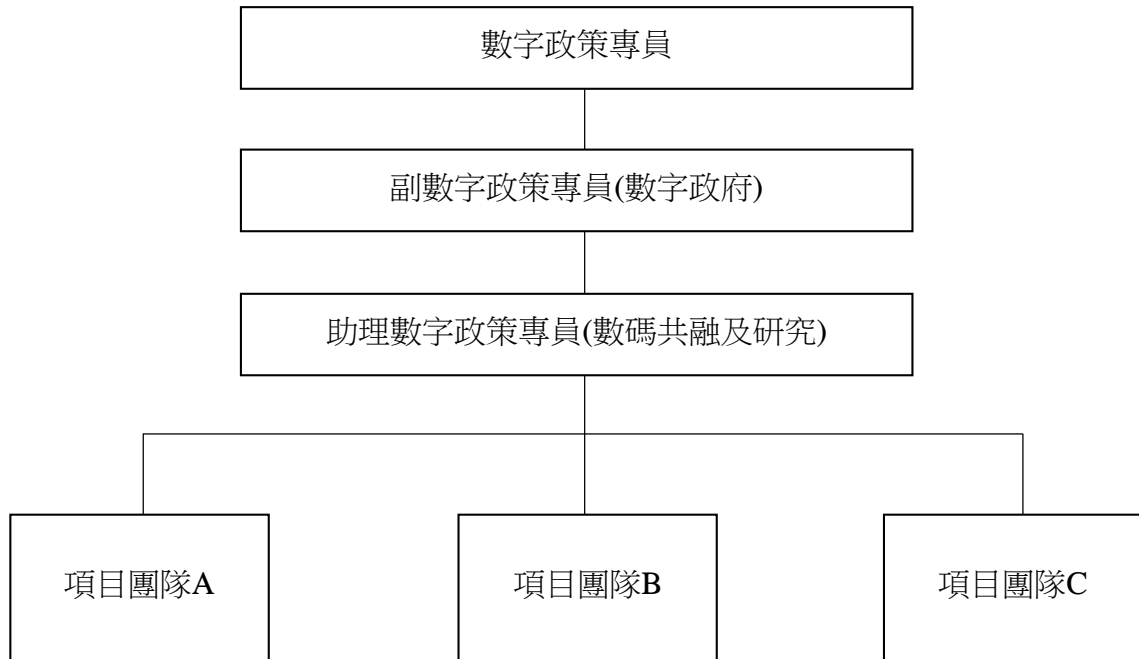
4.19 審計署建議數字政策專員應進行社創基金的全面檢討，評估其資助機制及運作模式，當中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度。

### 政府的回應

4.20 數字政策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上一次社創基金評估研究(即上文第4.17段提及的第二次縱向研究)於2025年3月完成，當時社創基金才剛推出主要項目“數碼共融”計劃，向長者推廣數碼共融。考慮“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在2026年就社創基金資助機制和運作模式進行策略性檢討，會更為恰當和有意義；及
- (b)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檢討，目標是在202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檢討會考慮審計署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數字政策辦公室：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5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 數字辦的記錄

備註： 副數字政策專員(數字政府)是社創基金秘書長。